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特色镇 实施方案

地理标志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对于提升地方名优土特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培育和提高特色产品品质，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部省共建)第一批项目任务书的通知》(潮市监保护[2024]13号)要求，为全面改善我镇“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地标”)的规范使用，加强凤凰单丛茶产品品牌化建设，提高我镇特色农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特色专业镇建设专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主体”，聚焦凤凰单丛茶特色农产品，以市场驱动为导向，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扩大“地标”使用覆盖率，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地理标志品牌企业，助推乡村振兴和特色专业镇建设。

二、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赋能行动，开展全镇地理标志工作，持续完善地理标志制度，推广“地理标志”使用范围，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重点打造地理标志品牌，促进凤凰单丛茶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成立凤凰镇“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线条分管领导担任，组员在相关职能部门抽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按照省、市、区市监局的特色小镇建设指导方案要求，听取并及时响应上级部门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四、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强化地理标志全产业链运营，全面突显地理标志元素，构建“政府牵头、市场主导、企业协同、全民参与”的地理标志事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地理标志工作融入凤凰单丛茶产业发展全过程，为我镇茶产业发展注入新内核和新动力，有效推动地理标志与我镇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一）地理标志宣传平台与氛围打造

一是建设“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馆1个（选址在茶博馆）和镇级地理标志驿站2个（暂定选址在棋盘村生态茶园和乌崇村委新址旁），设置产品展示区、建设规划区

和品鉴区；**二是在**凤凰镇茶叶一条街挂牌成立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市场大型立牌1个，沿途宣传栏设置不少于4个，路灯宣传标牌不少于50组；**三是在**凤凰镇镇域内主要交通节点打造地理标志宣传氛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圩镇入口地标门面打造1个，沿途交通节点宣传立牌不少于10个，宣传栏不少于10个，印发宣传页（册）不少于5000份，将多个宣传节点串联打造成地理标志旅游宣传精品路线；**四是**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地理标志机构作用，开展地理标志业务培训，组织参加地理标志大型展会，举办地理标志专场推介等1-2场次，设计开发具备本地山水人文、凤凰单丛茶元素的凤凰镇IP形象及IP周边产品。

以上内容预计实施资金130万元，拟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预算，以“公共公益宣传服务”类目到区财政局备案，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供应商单位（允许联合体方式）。

（二）地理标志产品放心消费点申报认定

优选地标获准使用主体中的规上企业、龙头企业、纳税大户、市场口碑良好的茶企，支持10家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企业单位建设“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放心消费点。该部分内容预算50万元，拟采用**项目申报制**，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属地政府推荐-市、区部门评审认定”的方式认定实施企业。**计划每家企业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包装提升及门面地标氛围打造。

（三）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按照 DB4451/T 1-2021《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枞）茶》标准，对 30 家以上“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核准使用茶企进行抽检。有效保障“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该部分初步预算 20 万元，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定点选取方式确定实施机构。

五、时间计划

2025 年 1-3 月：政府采购部分按所需程序执行，确定项目供应商单位并签订合同。

2025 年 3-8 月：政采部分正式入场实施，确保特色镇创建中期检查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地理标志产品放心消费点申报认定与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同步推进。

2025 年 8-10 月：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完备资料准备项目验收。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0 日

